



清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2021 年度食品检

测服务的项目

项目编号：TGZC2021- 744

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清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路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
一、总 则.....	11
二、招标文件.....	13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6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19
六、政策性功能.....	23
七、合同的授予.....	23
附件.....	27
综合评分法细则.....	27
二、评标程序.....	30
第三章 项目说明 采购内容.....	32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6
附件 1 投标承诺书.....	54
附件 2 投标函.....	41
附件 3 开标一览表.....	56
附件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65
附件 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66
附件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67
附件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8
附件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69
书面声明.....	69
附件 9 技术条款偏离表.....	70
附件 10 服务与承诺.....	71
附件 11 投标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和封口格式.....	72
附件 12 其他.....	7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甘肃路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清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委托，对清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2021 年度食品检测服务的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前来参加。

一、招标文件编号：TGZC2021-244

二、招标项目概况：

1、采购项目名称：清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2021 年度食品检测服务的项目

2、包（标）段划分：2 个包（其中：第一包：清水县中山路以西及西北乡镇辖区食品检验；第二包：清水中山路以东及东南乡镇辖区食品检验）

3、采购内容：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具体采购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三、项目预算：45.00 万元。其中：第一包：25.00 万元；第二包：20.00 万元。

四、项目需求：

1、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为及时发现食品安全问题、排查食品安全隐患、防控食品安全风险，确保食品安全，拟公开招标食品安全检验检测机构。

2、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或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检测出具检测报告。

3、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4、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2021 年度食品抽检工作自合同签订后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结束。抽检任务为食用农产品、餐饮食品（含现制现售食品）、专项抽检任务 3 大类共计 565 批次，包含食

用农产品 300 批次、餐饮食品(含现制现售)150 批次、专项抽检 115 批次。其中第一包：共计 314 批次，第二包 251 批次。（具体抽检任务分配详见第三章项目需求）

5、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按合同规定执行

6、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 2021 年度抽检任务

7、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必须具备本项目招标内容。

4、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投标人必须具备有效的 CMA 资质认证（CMA 资质证书附表须包含食品检测相关内容）

6、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甘肃）或（投标人所属省份）”网站（<http://credit.gansu.gov.cn>）、“信用中国（甘肃天水）”网站（<http://www.credit.tianshui.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及“信用中国（甘肃）或（投标人所属省份）”网站（<http://credit.gansu.gov.cn>）、“信用中国（甘肃天水）”网

站 (<http://www.credit.tianshui.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 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供应商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上查询的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六、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七、信息注册须知：

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 进一步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 凡是拟参与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供应商需先在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报名, 供应商可自行选择以下任意一种方式进行注册、登录、报名：

方式一：拟参与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供应商在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填写相关内容, 获取登录权限。登录权限获取成功后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的方式登录, 登记拟参与项目进行投标报名, 报名成功后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方式二：拟参与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供应商在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 并办理获取 CA 数字证书。用已办理获取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 登记拟参与项目进行投标报名, 报名成功后免费下载招标文件。“用户名+密码+验证码”的登录方式和 CA 数字证书登录方式并行, 由供应商自行选择登录方式。CA 数字证书由符合有关规定的市场运营主体办理。已办理 CA 数字证书的供应商, 仍可在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正常使用。注：填写信息必须真实有效。若有问题, 咨询电话：0931-2909277/377

八、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

九、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一) 时间：自 2021 年 7 月 6 日 00:00: 00 至 2021 年 7 月 12 日 23:59: 59 分止均可免费获取。

(二) 方式：登录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免费下载。投标人可访问“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jy.tianshui.gov.cn>) 点击对应的招标项目公告，免费获取招标文件，也可通过登录天水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在“投标管理”栏目“招标文件获取”子栏目下在线免费获取。

注：凡是拟参与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单位需先在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免费注册或获取数字证书方可办理业务。投标人免费注册或办理数字证书后，登录电子服务系统在“投标管理”栏目下“招标文件获取”子栏目下获取投标保证金缴款子账号，缴款账号应以收到短信或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获取情况中显示的为准。

十、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时间及地点

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7月28日9:30分(北京时间，逾期 不予受理)。

2. 开标时间及地点：2021年7月28日9:30分在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秦州区建设路185号二楼第一开标厅)。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现因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优化升级，系统升级为：

(<http://114.55.226.66:8083>)，受疫情影响，清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2021年度食品检测服务的项目，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不见面开评标系统”

(<http://114.55.228.94:8094/UserLogin.aspx>) 进行，请投标人在开标前登录系统，根据登录页面的操作手册，安装好投标文件离线加密工具(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需将加密好的投标文件在不见面开评标系统中提前上传，并录入(法人或授权人)信息，以上工作必须在开标前完成。开标前半小时以内投标人须登录不见面开评标系统进行签

到。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签到则视为放弃投标。 网上开标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一致。开标系统网址：（<http://114.55.228.94:8094/UserLogin.aspx>）。

十二、投标保证金账户内容及递交须知

（一）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方式一：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将投标保证金从申请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足额汇入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账户。

投标保证金账户内容：

户名：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以获取招标文件时收到的短信内容为准

开户银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分行

行号：313825000029

银行查询电话：0938-8223328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以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为保证开标现场对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核对，提醒投标人要充分考虑汇款及到账所需时间以及发现问题后采取补救措施所需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在规定时间内到账。因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的，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方式二：投标保证金接受电子保函（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单）。

投标人可任意选择以上其中一种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具体流程详见招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保证金造成不良后果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二）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致（采用非现金电子转账、网银转账缴纳方式的以实际到达指定账户时间为准；采用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单方式的以推送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的结果为准。

十三、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見》（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等。

十四、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采购单位：清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人：张主任

地址：：天水市清水县轩辕大道

联系电话：0938-7155924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路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彤

地址：天水市秦州区羲皇大道天水技校旁

联系电话：18219987664

2021年7月5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编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清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2021年度食品检测服务的项目
2	服务地点	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4	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后至2021年12月31日
5	电子投标文件	<p>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现因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优化升级，系统升级为： （http://114.55.226.66:8083），受疫情影响，清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2021年度食品检测服务的项目，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不见面开评标系统” （http://114.55.228.94:8094/UserLogin.aspx）进行，请投标人在开标前登录系统，根据登录页面的操作手册，安装好投标文件离线加密工具（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需将加密好的投标文件在不见面开评标系统中提前上传，并录入（法人或授权人）信息，以上工作必须在开标前完成。开标前半小时以内投标人须登录不见面开评标系统进行签到。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签到则视为放弃投标。网上开标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一致。开标系统网址：（http://114.55.228.94:8094/UserLogin.aspx）。</p>
6	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p>1. 投标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与纸质版不符，以上传电子版为准；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采用胶装形式，逐页编码，分开打印装订）。电子版投标文件一份、“开标报价一览表”一份。</p>

		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纸质版投标文件及资质原件按照要求递交至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秦州区建设路185号二楼第一开标厅）
7	纸质版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及投标截止时间	1. 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7月28日9:30分（北京时间，逾期不予受理）。 2. 开标时间及地点：2021年7月28日9:30分在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秦州区建设路185号二楼第一开标厅）。
8	投标有效期	为90日历天(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9	投标保证金	第一包：5000.00元（人民币伍仟元整）； 第二包：4000.00元（人民币肆仟元整）。
10	履约保证金	无
1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3	样品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14	现场勘查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勘察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中所叙述的政府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清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2 代理机构系指：甘肃路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单位。

2.4 评标委员会系指由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随机抽取，由采购人或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人的临时组织。

2.5 中标人系指由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较强，综合竞争实力最优，取得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2.6 招标文件中的“甲方”系指本项目的采购人，“乙方”系指本项目的中标人。

2.7 上一年度是指从上一年1月1日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上两年度是指从上两年1月1日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以此类推。

2.8 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电传、传真、电报、采购信息发布网站公告。

2.9 原件系指最初产生的区别于复制件的原始文件或文件的原本。

2.10 分包情况：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3. 使用文字种类、计量单位、时间单位及货币种类

3.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供应商之间有关招标投标所有书面形式的来往函件、记录等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3.2 供应商可以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用其他语言打印的数据或资料，但是必须提供由专业翻译机构出具的简体中文译文，并以简体中文译文为准，否则视同供应商未提供该数据或资料。

3.3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须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4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

3.5 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中有关货币的数额表示全部以人民币计算。

4. 投标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代理服务费参考国家相关标准收取，由中标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交清。

5. 合格的供应商

5.1 本次招标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5.2 供应商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中的相关要求。

5.3 供应商必须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5.4 招标文件的其它规定和要求。

5.5 信用信息

5.5.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及“信用中国（甘肃）”或（投标人所属省份）网站（<http://credit.gansu.gov.cn>）、“信用中国（甘肃天水）”网站（<http://www.credit.tianshui.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上查询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5.5.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间为自招标公告发布时间之后至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5.5.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为网页截图或网页电子文本。

5.5.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5.5.5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6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两个以上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政府采购项目同一包（标段）的投标

6. 投标有效期

6.1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时间起90日。在此期间，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6.2 原定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若出现特殊情况，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

6.3 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

6.4 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并撤回投标文件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6.5 本须知第7条投标保证金的规定适用于延长后的投标有效期。

7. 投标保证金

7.1 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未按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评审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7.2 投标保证金金额：第一包：5000.00元（人民币伍仟元整）；

第二包：4000.00元（人民币肆仟元整）。

（一）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方式一：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将投标保证金从申请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足额汇入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账户。

投标保证金账户内容：

户名：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以获取招标文件时收到的短信内容为准

开户银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分行

行号：313825000029

银行查询电话：0938-8223328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以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为保证开标现场对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核对，提醒投标人要充分考虑汇款及到账所需时间以及发现问题后采取补救措施所需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在规定时间内到账。因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的，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保证金递交须知：

（1）投标人拟参加的项目成功后，系统会将投标保证金收款信息发送至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预留的手机；投标人也可登录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自行查询。

（2）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或网银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3）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人保证金电汇或网银转账手续时，应按标段（包）所对应子账号逐笔递交保证金，且每个标段（包）必须一次性足额缴纳，不允许多次缴纳。

方式二：投标保证金接受电子保函（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单）

采用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单）方式的，需在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登录

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114.55.226.66:8083/UserLogin.aspx>) 办理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单),
并满足以下条件:

(1) 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单)的金额须符合投标须知规定,否则应当否决其投标。投保成功后下载打印加密纸质保单放入投标文件中;

(2) 开标时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单)自动解密进行现场公示并接受监督;

(3) 天水市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单)须知及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单)操作指南请登录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办事服务栏目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单)须知查看。供应商免费注册或办理数字证书后,登录天水市公共资源电子服务系统选择拟投标项目(标段)在线申请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单)。

注:操作方法详见招标文件或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ggzyjy.tianshui.gov.cn)办事服务栏目查看投标保证金操作指南及电子保函办理须知(内含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单投标人操作指南)。若供应商采取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单)方式,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单)编号必须与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服务系统中获取电子保函编号一致,因未填写或填写错误产生的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致(采用非现金电子转账、网银转账缴纳方式的以实际到达指定账户时间为准;采用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单方式的以推送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的结果为准。

7.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7.3.1 投标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7.3.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7.3.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7.4 投标保证金的退回:

在项目开标结束(不含开标当天),5个工作日后系统自动退付。

二、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的组成

8.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项目说明、采购内容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部分）

8.2除本须知第8.1款内容外，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等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8.3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及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9.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9.1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9.2招标文件发出后，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9.3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同一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的代表在收到该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的文件同时应向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有关签收记录（以传真方式通知供应商时，供应商应以确认书的方式确认）。

9.4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0.5解释权：

10.5.1本次招标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人的最终书面解释为准。

10.5.2招标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此所做的解释以相关法律法规为依据。

10.5.3若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则视为供应商同意及接受招标文件之全部内容及条款。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投标文件由商务标书和技术标书两部分组成，商务标书和技术标书应按下列顺序装订成一册或分别进行装订成册。

11.3商务标

11.3.1 商务标书目录

11.3.2 投标函（格式参考附件1）

11.3.3 投标报价表

11.3.3.1 开标一览表（格式参考附件2）

11.3.3.2 分项报价表

11.3.4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原件（格式参考附件3）

11.3.5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参考附件4）

11.3.6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参考附件5）

11.3.7 资格资质证明材料

11.3.7.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必须有法定代表人的亲笔签名、单位公章并附有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被授权人对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全过程负责，一经授权不得变更；

11.3.7.2 供应商企业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必须具备本项目招标内容**）原件，开户许可证原件，合法有效的 CMA 资质认证原件（CMA 资质证书附表须包含食品检测相关内容）；

11.3.7.3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原件**（附件8）；

11.3.7.4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及“信用中国（甘肃）”或（投标人所属省份）网站（<http://credit.gansu.gov.cn>）、“信用中国（甘肃天水）”网站（<http://www.credit.tianshui.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上查询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

加盖供应商公章；

11.3.7.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资格资质证明材料。（和资格审查资料要保持一致）

以上资格资质证明材料须按要求提供且真实可靠，第 11.3.7.1-11.3.7.5 款所需资料必须按要求提交，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对其作无效投标处理。开标现场验证上述条款要求的所有资格资质证明材料（资格资质证明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的翻译为中文），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资格资质证明材料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现场一次性出示，不接受二次补充。招标文件《综合评分法细则》中要求的各类打分的相关原件应随资格资质证明材料一并提交，没有或者不能提交的不得分。

上述材料的复印件也要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标书中体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1.4 技术标

11.4.1 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参考附件 9）

11.4.2 服务与承诺：供应商自行编写。

11.4.3 供应商认为其它应介绍或提交的技术资料 and 文件。

12. 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11 条中规定的内容，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格式参考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13.1 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投标文件一份、“开标报价一览表”一份。

13.2 投标文件应采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报价文件的内容均需打印胶装成册，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骑缝章。

13.3 除供应商对错误处做必要的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14. 投标报价说明

14.1 本次采购项目，供应商应根据代理机构提供的招标文件、各自情况进行报价的编制，报价应包括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含保险、运输、装卸、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费

用，并承担由此而带来的风险。凡供应商在报价中未列明的项目，招标人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其报价中，在合同执行中将不予考虑。

14.2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只允许有一个，任何有选择性投标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标处理。

14.3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因素，投标单位所报服务方案、服务质量等须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

14.4 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函格式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执行（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四、投标文件的上传及纸质版的密封和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现因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优化升级，系统升级为：

(<http://114.55.226.66:8083>)，受疫情影响，清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2021年度食品检测服务的项目，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不见面开评标系统”

(<http://114.55.228.94:8094/UserLogin.aspx>)进行，请投标人在开标前登录系统，根据登录页面的操作手册，安装好投标文件离线加密工具（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需将加密好的投标文件在不见面开评标系统中提前上传，并录入（法人或授权人）信息，以上工作必须在开标前完成。开标前半小时以内投标人须登录不见面开评标系统进行签到。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签到则视为放弃投标。网上开标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一致。开标系统网址：<http://114.55.228.94:8094/UserLogin.aspx>）。

15. 纸制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报价一览表统一密封。（即：递交投标文件时共分为一个密封袋）。密封袋上写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包号、项目编号及“请勿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启封”的字样。

15.2 投标文件、电子版及“开标报价一览表”外层包装须按以下要求标记：

- (1) 投标单位（盖公章）的全称；
- (2) 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包号；
- (3) “请勿在(开标时间)之前启封”字样，并在骑缝处加盖公章。

16.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6.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

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第15条的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并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16.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17. 如果供应商同时投报多个包段的，则投标文件必须以包为单位进行封装。

18. 投标文件的退还

无论投标单位是否中标，其投标文件一概不予退还。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19. 开标

19.1 招标人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19.2 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须签名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未委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同开标结果。

20. 开标程序

20.1 主持人按照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由投标单位推荐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 按照投标文件递交逆顺序，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 供应商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唱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 开标结束，进入评标程序。

20.2 招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案。

21.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2. 开标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无效，招标人不予受理：

22.1逾期送达的。

22.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22.3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况。

23.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

2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3.2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相关项目的评标委员会，已经进入的应当更换。

23.3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要严格保密。

23.4开标程序结束后，开始评标，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24. 评标过程的保密

24.1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4.2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4.3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5. 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评标方法、标准细则详见本须知附表《综合评分法细则》。

26. 投标文件的初审

26.1 首先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检查，投标人在出席开标会议时必须携带以下证件原件，单独装在一个档案袋内，同投标文件一起递交，接受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审查，若发现投标企业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或资格审查中有其中一项或多项不合格的，均对其投标做无效标处理。投标人应自行核对证件材料与清单是否一致，并为此负责。

1) 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必须具备本项目招标内容)、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到场的）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到场的）；

3) 通过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及“信用中国（甘肃）或（投标人所属省份）”网站（<http://credit.gansu.gov.cn>）、“信用中国（甘肃天水）”网站（<http://www.credit.tianshui.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的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6) 投标人必须具备有效的 CMA 资质认证（CMA 资质证书附表须包含食品检测相关内容）

26.2 在商务评议时，如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对其作无效投标处理：

26.2.1 供应商所报的供货期、质保期、付款方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6.2.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或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6.2.3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报价方案或招标文件有其它说明的除外）。

26.2.4 公开唱价后，供应商撤回报价、退出评标的。

26.2.5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无效报价的其它商务条款。

26.2.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26.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按无效投标处理：

（一）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二）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三）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四）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五)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六)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6.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27.1 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供应商都做澄清要求。

27.2 接到评标委员会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应派人按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投标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27.3 接到评标委员会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本须知第27.2款的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8. 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8.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8.1.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8.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8.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8.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9. 综合评审

29.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分细则对合格供应商进行打分，总分为100分。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0. 废标

30.1 在采购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予以废标或者终止采购活动，并将理由书面告知所有投标人：

30.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30.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0.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0.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 政策性功能

31.1 优采强采

关于强制类采购：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投标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强制性采购的，供应商必须使用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关于非强制类采购：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供应商所报产品列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以及具备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

在价格评审时，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价格加分，（加分=价格评标总分值×5%×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占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在技术评审时，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价格加分，（加分=技术评标总分值×5%×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占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说明：本项计分以供应商提供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为准，否则不给予价格、技术评审加分；供应商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31.2 小微企业

31.2.1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6%，微型企业扣除6%；

开标时，投标单位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31.3 监狱企业

31.3.1 给予监狱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 6%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总报价-总报价中包含的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合计×6%，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开标时，供应商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31.3.2 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与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总报价-总报价中包含的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合计×2%，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开标时，供应商须同时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和联合体协议原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3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 6%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总报价-总报价中包含的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产品的价格合计×6%，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开标时，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1.5 供应商有前述条款组合情形的，应累计加分和给予价格扣除。

七、合同的授予

32. 合同授予标准

32.1 本项目的招标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29 条规定确定的中标人。

33. 招标人拒绝投标的权利

33.1 招标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有权依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拒绝不合格的投标报价。

34. 中标通知书

34.1 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确认其投标已被接受。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5. 签订合同

35.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5.2 中标人如不按规定或者不在规定的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则招标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授标，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就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 代理服务费

36.1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前，中标人需向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招标代理费参照执行“国家计划委员会价格（2002）1980号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以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服务类收费标准。

37. 质疑（质疑投诉部分按最新 94 号令的规定）

37.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7.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7.3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将有效的书面质疑函送至采购人或者代理公司，联系方式见公告。

37.4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

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7.5 质疑投标供应商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附件

综合评分法细则

一、评审内容

1. 评标

1.1. 评标由依法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2. 评标方法

2.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2.2.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

3. 评标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价格部分 (10分)	投标报价 (10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价}) \times 10\% \times 100$ （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对符合政策性扣减的有效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评审价格）进行价格评审。	10分
商务部分 (17分)	公司实力 (12分)	(1) 投标人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三体系认证得1分，满分3分（提供扫描件加盖鲜章，原件备查）。 (2) 检验能力验证项目应涵盖重金属、微生物（毒素）、农药残留、营养成分、食品添加剂等领域，全部涵盖得2分，每少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投标人需有独立的、固定的食品检测场地；办公及实验室面积3000平方米及以上（含3000平方米）的得4分；3000-2000平方米	9分

		(含 2000 平方米) 的得 2 分, 2000 平方米以下得 1 分。	
		近三年 (2018 年至今) 参加省级及以上本行业领域实验室能力验证结果为满意的, 20 个以下得 1 分, 20-30 个 (含 20 个) 得 2 分, 30 个以上 (含 30 个) 得 3 分;	3 分
	业绩情况 (5 分)	投标人近三年来承担过类似政府部门组织的食品抽检监督或风险监测工作的, 提供相关原件, 每份业绩得 0.5 分, 最高得 5 分; 未提供不得分。(投标人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委托合同书等证明文件的主要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的复印件, 以投标人名称为准, 否则不得分。)	5 分
技术部分 (73 分)	检测能力 (6 分)	(1) CMA 证书能力附表覆盖本次检测项目的 100% 得 3 分, 覆盖本次检测项目的 95% 以上得 1 分, 95% 以下不得分。(提供资质情况对照表, 以投标人 CMA 资质证书附表为准); (2) 投标人参与过检验方法开发并获得专利证书的, 每项得 1 分, 满分为 3 分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以投标人名称为准)。	6 分
	检测设备和能力情况 (8 分)	投标人实验室大型仪器设备包含但不限于: ①气相色谱仪 ②液相色谱仪 ③气质联用仪 ④液质联用仪 ⑤原子荧光光谱仪 ⑥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⑦原子吸收光谱仪 ⑧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能够具备上述仪器或多于的满分得 8 分, 每缺少一种扣 1 分, 缺失 3 种及以上得 0 分。 (所有设备应为投标人自有设备, 需提供仪器设备校准证书、发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8 分
	人员配备情况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抽检人员数量: 15 人及以上得 3 分; 10-14 人 (含 10 人) 得 1 分; 10 人以下得 0.5 分, 本项最多得 3 分。(提	3 分

(11分)	供抽检人员在本单位所缴纳的社会保险凭证，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具有专业人员每提供1名高级职称者得1分，最多得5分；每提供1名中级职称者得0.5分，最多得3分；本项最多得8分（中级和高级职称人员不得重复，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证明材料以及社保缴纳证明或者劳动合同，否则不得分）	8分
车辆及抽样设备 (5分)	投标人具有专用采样车（附照片及购买发票、行车证复印件）5辆及以上得5分，1-4辆得2分，没有不得分。（须提供与投标人名称相符购买发票，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5分
实施方案及服务保障 (24分)	<p>(1) 检测技术实施方案（7分）</p>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合理的检测技术及实施方案，明确阐述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制度和项目管理制度，方案中明确成立专门项目组、抽样实施管理细则、检验实施细则、结果专报机制、客户回访、档案管理机制及应急处置机制等，项目进度计划合理有序，完成保证措施全面，目标任务理解认识到位，思路明确、可行等方面综合评分，优得7分，良得4分，一般得2分，差或者不提供不得分；</p> <p>(2) 技术服务流程（7分）</p> <p>投标人明确技术服务工作流程，流程设置合理，分工明确；上门采集样品、采样车辆配置，样品存储设备运输、采样人员分组安排等详细安排，满足样品及时进入实验室等方面综合评分，优得7分，良得4分，一般得2分，差或者不提供不得分；</p> <p>(3) 样品存储场地（7分）</p> <p>投标人拥有自建冷库，20立方米以上得4分，20立方米及以下的2分，没有不得分（提供照片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提供冷库购置发票或安装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p> <p>投标人具有常温样品室、低温储等专业存储场地；（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场地资料、面积等在1-3分之间酌情打分）；</p> <p>(4) 质量控制的方法和措施（3分）</p> <p>质量控制方法和措施、流程描述完整、科学、可行等方面综合评分，</p>	24分

	优得3分，良得1分，一般得0.5分，差或者不提供不得分。	
服务时效性、应急性及便捷性 (13分)	(1) 评标小组按照方案的详尽、完善、可行性、质量保证措施、异议及复检情形的应对、突发事件或应急处理方案等方面进行横向对比打分，优秀得7分，良好得4分，一般得2分，未提供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2) 投标人有移动智能检测车，能进行现场快速检测满足采购人应急事故检测的得3分，能提供服务案例证明材料3种及以上得3分，少于或没有不得分，共计6分。(需提供产品证明材料或相关彩页资料)	13分
售后方案 (6分)	具有承担本次抽检任务的售后服务方案，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售后服务方案的合理及完善程度计分，优秀得6分，良好得3分，一般得1分，未提供售后服务的不得分。	6分
合计		100分

二、评标程序

4. 投标文件初审

4.1.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1) 资格性检查。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3)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5. 中标供应商数量

5.1. 每包推荐中标供应商数量1名。

6.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拟中标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7. 编写评标报告

7.1.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第三章 项目说明 采购内容

一、项目名称及预算金额

项目名称：清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2021 年度食品检测服务的项目，预算金额 45.00 万元。其中：第一包：25.00 万元；第二包：20.00 万元。

二、服务需求

1、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内容：本项目是对清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2021 年度食品检测服务的项目进行公开招标，中标供应商需按照采购人任务安排，承接食品安全保障监测等工作。

2、标段划分及批次数量：

包号	县区	检测区域	食用农产品	餐饮服务(含现制现售)	专项			合计(批次)
					普通食品	餐饮具	食盐	
第一包	清水	中山路以西及西北乡镇辖区食品检验	180	75	42	14	3	314
第二包	清水	中山路以东及东南乡镇辖区	120	75	40	14	2	251

3、抽检品种、项目

清水县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品种项目表

序号	食品大类(一级)	食品亚类(二级)	食品品种(三级)	食品细类(四级)	风险等级	检验项目
1	食用农产品	畜禽肉及副产品	畜肉	猪肉	高	磺胺类(总量)、恩诺沙星、氯霉素、沙丁胺醇、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
				牛肉	高	克伦特罗、地塞米松、莱克多巴胺、氯霉素
				羊肉	高	克伦特罗、恩诺沙星、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
				其他畜肉	高	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氯霉素
			禽肉	鸡肉	高	甲氧苄啶、磺胺类(总量)、恩诺沙星、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挥发性盐基氮、土霉素
				鸭肉	高	挥发性盐基氮、恩诺沙星、沙拉沙星、氯霉素
				其他禽肉	高	恩诺沙星、沙拉沙星、氯霉素、氟苯尼考、土霉素、金霉素
			畜副产品	猪肝	高	克伦特罗、五氯酚酸钠、莱克多巴胺、氯霉素
				牛肝	高	氟苯尼考、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
				羊肝	高	氟苯尼考、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
				猪肾	高	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啶、氯霉素
				牛肾	高	氟苯尼考、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
			羊肾	高	镉(以Cd计)、恩诺沙星、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	

			其他畜副产品	高	氯霉素、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
		禽副产品	鸡肝	高	总砷、恩诺沙星、氯霉素、氟苯尼考、金刚烷胺、金刚乙胺
			其他禽副产品	高	恩诺沙星、氯霉素、金刚烷胺
	蔬菜	豆芽	豆芽	较高	铅（以Pb计）、4-氯苯氧乙酸钠（以4-氯苯氧乙酸计）、6-苄基腺嘌呤（6-BA）、亚硫酸盐（以SO ₂ 计）
		鳞茎类蔬菜	韭菜	较高	镉（以Cd计）、腐霉利、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毒死蜱、氧乐果、克百威、阿维菌素、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蔬菜	鲜食用菌	鲜食用菌	较高	镉（以Cd计）、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灭蝇胺
		芸薹属类蔬菜	结球甘蓝	较高	甲胺磷、甲基异柳磷、涕灭威、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菜薹	较高	甲胺磷、甲基异柳磷、涕灭威、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茄果类蔬菜	茄子	较高	镉、氧乐果、克百威、甲胺磷
		茄果类蔬菜	番茄	较高	敌敌畏、毒死蜱、甲胺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茄果类蔬菜	辣椒	较高	镉、氧乐果、克百威、敌敌畏、甲胺磷
		茄果类蔬菜	甜椒	较高	吡虫啉、啉虫脒、甲基异柳磷、水胺硫磷、氧乐果
		瓜类蔬菜	黄瓜	较高	毒死蜱、克百威、甲拌磷、甲胺磷
		根茎类和薯芋类蔬菜	山药	较高	铅（以Pb计）、百菌清、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根茎类和薯芋类蔬菜	姜	较高	镉（以Cd计）、甲胺磷、甲拌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根茎类和薯芋类蔬菜	胡萝卜	较高	毒死蜱、甲拌磷、乐果、氧乐果
		水生类蔬菜	莲藕	较高	镉（以Cd计）、总砷（以As计）、多菌灵、氧乐果
		叶菜类蔬菜	菠菜	较高	毒死蜱、氟虫腈、阿维菌素、氧乐果、甲拌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叶菜类蔬菜	芹菜	较高	毒死蜱、甲拌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氧乐果、克百威、水胺硫磷、马拉硫磷
		叶菜类蔬菜	普通白菜	较高	毒死蜱、啉虫脒、氟虫腈、阿维菌素、氧乐果、甲基异柳磷、甲拌磷
		叶菜类蔬菜	大白菜	较高	吡虫啉、啉虫脒、毒死蜱、甲胺磷、
		叶菜类蔬菜	油麦菜	较高	甲拌磷、甲基异柳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唑磷
	豆类蔬菜	豇豆	较高	灭蝇胺、克百威、氧乐果、水胺硫磷、甲基异柳磷、甲拌磷	

		豆类蔬菜	菜豆	较高	吡虫啉、多菌灵、甲胺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水产品	淡水产品	淡水鱼	高	恩诺沙星、孔雀石绿、地西洋、呋喃唑酮代谢物、氯霉素、氟苯尼考、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淡水虾			高	恩诺沙星、土霉素、孔雀石绿	
淡水蟹			高	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	
	水产品	海水产品	海水鱼	高	恩诺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氯霉素、孔雀石绿、挥发性盐基氮
海水虾			高	呋喃唑酮代谢物、镉、氯霉素、土霉素	
海水蟹			高	镉、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孔雀石绿	
	水产品	贝类	贝类	高	氯霉素、恩诺沙星、孔雀石绿、氟苯尼考
		其他水产品	其他水产品	高	恩诺沙星、氯霉素、孔雀石绿
	水果类	仁果类	苹果	较高	敌敌畏、毒死蜱、甲拌磷、氧乐果
			梨	较高	敌敌畏、毒死蜱、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水胺硫磷
		核果类	枣	较高	多菌灵、氟虫腈、氰戊菊酯和S-氰戊菊酯、氧乐果
			桃	较高	苯醚甲环唑、敌敌畏、甲胺磷、氧乐果、溴氰菊酯
			油桃	较高	多菌灵、甲胺磷、氧乐果、敌敌畏
			杏	较高	氧乐果、氟硅唑、腈苯唑、抗蚜威
			李子	较高	甲胺磷、氰戊菊酯和S-氰戊菊酯、氧乐果、敌敌畏
		柑橘类	柑、橘	较高	丙溴磷、氧乐果、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柚子	较高	水胺硫磷、氟虫腈、联苯菊酯
			柠檬	较高	多菌灵、克百威、联苯菊酯、水胺硫磷
			橙	较高	丙溴磷、多菌灵、克百威
		浆果和其他小粒水果	葡萄	较高	苯醚甲环唑、甲胺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氰戊菊酯和S-氰戊菊酯
			草莓	较高	烯酰吗啉、阿维菌素、氧乐果
			猕猴桃	较高	氯吡脞、多菌灵、敌敌畏、氧乐果
			西番莲（百香果）	较高	苯醚甲环唑、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氰戊菊酯和S-氰戊菊酯
		热带及亚热带水果	香蕉	较高	吡虫啉、腈苯唑、多菌灵、甲拌磷
			芒果	较高	苯醚甲环唑、多菌灵、啞菌酯、戊唑醇、氧乐果
			火龙果	较高	氟虫腈、甲胺磷、克百威、氧乐果
	柿子		较高	克百威、涕灭威、氰戊菊酯和S-氰戊菊酯、杀扑磷、水胺硫磷	
	菠萝		较高	多菌灵、烯酰吗啉、丙环唑、二嗪磷、硫线磷	
	荔枝		较高	多菌灵、氧乐果、毒死蜱、苯醚甲环唑、氯氟菊	

			瓜果类	龙眼	较高	酯和高效氯氟菊酯
				石榴	较高	氧乐果、敌敌畏、甲胺磷
				西瓜	较高	敌百虫、苯醚甲环唑、硫环磷、硫线磷
				甜瓜类	较高	甲胺磷、克百威、噻虫嗪、氧乐果
					较高	甲基异柳磷、克百威、烯酰吗啉、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鲜蛋	鲜蛋	鸡蛋	高	氟苯尼考、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甲硝唑、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
				其他禽蛋	高	氯霉素、氟苯尼考、甲砒霉素、金刚烷胺
		豆类	豆类	豆类	一般	铅(以Pb计)、铬(以Cr计)、赭曲霉毒素A、吡虫啉
		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	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	生干坚果	一般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生干籽类	一般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黄曲霉毒素B1、铅(以Pb计)、镉(以Cd计)

清水县专项食品、餐饮食品监督抽检品种和项目表

序号	食品大类(一级)	食品亚类(二级)	食品品种(三级)	食品细类(四级)	风险等级	检验项目
1	粮食加工品	大米	大米	大米	较高	铅(以Pb计)、镉(以Cd计)、黄曲霉毒素B1
		小麦粉	小麦粉	通用小麦粉、专用小麦粉	较高	镉(以Cd计)、玉米赤霉烯酮、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赭曲霉毒素A、过氧化苯甲酰
		挂面	挂面	普通挂面、手工面	一般	铅(以Pb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其他粮食加工品	谷物加工品	谷物加工品	一般	铅(以Pb计)、镉(以Cd计)、黄曲霉毒素B1
			谷物碾磨加工品	玉米粉、玉米片、玉米碴	较高	黄曲霉毒素B1、赭曲霉毒素A、玉米赤霉烯酮、
				米粉	较高	铅(以Pb计)
				其他谷物碾磨加工品	较高	铅(以Pb计)、铬(以Cr计)
		谷物粉类制品	生湿面制品	较高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发酵面制品	较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米粉制品	较高	二氧化硫残留量、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	

						盐（以脱氢乙酸计）
				其他谷物粉类制品	较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2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食用植物油（含煎炸用油）	食用植物油（半精炼、全精炼）	花生油	高	铅（以Pb计）、酸值/酸价、过氧化值溶剂残留量
				玉米油	高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黄曲霉毒素B1
				芝麻油	高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溶剂残留量
				橄榄油、油橄榄果渣油	高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溶剂残留量
				菜籽油	高	铅（以Pb计）、酸值/酸价、过氧化值、溶剂残留量
				大豆油	高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溶剂残留量
				食用植物调和油	高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
		食用植物油（含煎炸用油）	食用植物油（半精炼、全精炼）	其他食用植物油（半精炼、全精炼）	高	铅（以Pb计）、酸值/酸价、过氧化值、溶剂残留量
				煎炸过程用油（餐饮环节）	煎炸过程用油	高
		食用动物油脂	食用动物油脂	食用动物油脂	高	酸价、过氧化值、总砷
食用油脂制品	食用油脂制品	食用油脂制品	较高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大肠菌群、霉菌		
3	调味品	酱油	酱油	酱油	一般	氨基酸态氮、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
		食醋	食醋	食醋	一般	总酸（以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菌落总数
		酱类	酱类	黄豆酱、甜面酱等	一般	氨基酸态氮、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
		调味料酒	调味料酒	料酒	一般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香辛料类	香辛料类	香辛料调味油	一般	酸价/酸值、过氧化值、铅（以Pb计）

				辣椒、花椒、辣椒粉、花椒粉	较高	铅（以 Pb 计）、罗丹明 B、苏丹红 I-IV
				其他香辛料调味品	较高	铅（以 Pb 计）
		调味料	固体复合调味料	鸡粉、鸡精调味料	一般	谷氨酸钠、呈味核苷酸二钠、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其他固体调味料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调味料	半固体复合调味料	蛋黄酱、沙拉酱	一般	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
				坚果与籽类的泥（酱）、包括花生酱等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铅（以 Pb 计）、沙门氏菌
		调味料	半固体复合调味料	辣椒酱	一般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火锅底料、麻辣烫底料	一般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其他半固体调味料	一般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液体复合调味料	蚝油、虾油、鱼露	一般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大肠菌群
				其他液体调味料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大肠菌群
			食盐	食盐	食盐	一般
		味精	味精	味精	一般	谷氨酸钠、铅（以 Pb 计）
		4	肉制品	预制肉制品	调理肉制品（非速冻）	高
腌腊肉制品	高				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熟肉制品	发酵肉制品			高	氯霉素、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大肠菌群	

			酱卤肉制品	酱卤肉制品	高	铅（以Pb计）、镉（以Cd计）、铬（以Cr计）、总砷（以As计）、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大肠菌群	
			熟肉干制品	熟肉干制品	高	铅（以Pb计）、镉（以Cd计）、铬（以Cr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大肠菌群、大肠埃希氏菌	
			熏烧烤肉制品	熏烧烤肉制品	高	铅（以Pb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熏煮香肠火腿制品	熏煮香肠火腿制品	高	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大肠菌群	
5	乳制品	乳制品	液体乳	巴氏杀菌乳	高	蛋白质、酸度、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灭菌乳	高	蛋白质、酸度、非脂乳固体、脂肪、商业无菌	
				发酵乳	高	蛋白质、酸度、脂肪、三聚氰胺、乳酸菌数	
		乳制品	乳制品	液体乳	调制乳	高	蛋白质、三聚氰胺、商业无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乳粉	全脂乳粉、脱脂乳粉、部分脱脂乳粉、调制乳粉	高	蛋白质、三聚氰胺、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乳清粉和乳清蛋白粉（企业原料）	脱盐乳清粉、非脱盐乳清粉、浓缩乳清蛋白粉、分离乳清蛋白粉	高	蛋白质、三聚氰胺
				其他乳制品（炼乳、奶油、干酪、固态成型产品）	淡炼乳、加糖炼乳和调制炼乳	高	蛋白质、三聚氰胺、商业无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稀奶油、奶油和无水奶油	高	酸度、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霉菌、商业无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干酪（奶酪）、再制干酪	高	三聚氰胺、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菌落总数

				奶片、奶条等	高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三聚氰胺	
6	饮料	饮料	瓶(桶)装饮用水	饮用天然矿泉水	高	界限指标、亚硝酸盐(以NO ₂ ⁻ 计)、溴酸盐、硝酸盐(以NO ₃ ⁻ 计)、大肠菌群	
				饮用纯净水	高	电导率、耗氧量(以O ₂ 计)、亚硝酸盐(以NO ₂ ⁻ 计)、大肠菌群	
				其他饮用水	高	耗氧量(以O ₂ 计)、亚硝酸盐(以NO ₂ ⁻ 计)、大肠菌群	
			果、蔬汁饮料	果、蔬汁饮料	较高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安赛蜜、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蛋白饮料	蛋白饮料	较高	蛋白质、三聚氰胺、大肠菌群	
			碳酸饮料(汽水)	碳酸饮料(汽水)	一般	二氧化碳气容量、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茶饮料	茶饮料	较高	茶多酚、咖啡因、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菌落总数	
			固体饮料	固体饮料	一般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大肠菌群	
6	饮料	饮料	其他饮料	其他饮料	一般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大肠菌群	
7	方便食品	方便食品	方便面	油炸面、非油炸面、方便米粉(米线)、方便粉丝	较高	水分、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大肠菌群	
				调味面制品	调味面制品	较高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大肠菌群、沙门氏菌
				其他方便食品	方便粥、方便盒饭、冷面及其他熟制方便食品等	较高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8	饼干	饼干	饼干	饼干	一般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9	罐头	罐头	畜禽水产罐头	畜禽肉类罐头	一般	铅(以Pb计)、镉(以Cd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商业无菌	

				水产动物 类罐头	一般	无机砷（以 As 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果蔬罐头	水果类罐 头	较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大肠菌群
					蔬菜类罐 头	较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食用菌罐 头	较高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商业无菌
				其他罐头	其他罐头	一般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10	冷冻饮 品	冷冻饮品	冷冻饮品	冰淇淋、雪糕、雪泥、冰棍、食用冰、甜味冰、其他类	较高	蛋白质、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大肠菌群	
11	速冻食 品	速冻面米 食品	速冻面米食 品	水饺、元 宵、馄饨 等生制品	较高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 Pb 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包子、馒 头等熟制 品	较高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速冻其他 食品	速冻谷物食 品	玉米等	一般	铅（以 Pb 计）、黄曲霉毒素 B1	
			速冻肉制品	速冻调理 肉制品	一般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 Pb 计）、铬（以 Cr 计）、胭脂红	
			速冻水产制 品	速冻水产 制品	一般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N-二甲基亚硝酸胺	
			速冻蔬菜制 品	速冻蔬菜 制品	一般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速冻水果制 品	速冻水果 制品	一般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12	薯类和 膨化食 品	薯类和膨 化食品	膨化食品	含油型膨 化食品 和非含油 型膨化食 品	较高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薯类食品	干制薯类	一般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冷冻薯类	一般	铅（以 Pb 计）、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薯泥(酱)类	一般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商业无菌
				薯粉类	一般	铅(以Pb计)
				其他类	一般	铅(以Pb计)、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13	糖果制品	糖果制品(含巧克力及制品)	糖果	糖果	一般	铅(以Pb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巧克力及巧克力制品	巧克力、巧克力制品、代可可脂巧克力及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	一般	铅(以Pb计)、沙门氏菌
			果冻	果冻	一般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大肠菌群、霉菌
14	茶叶及相关制品	茶叶	茶叶	绿茶、红茶、乌龙茶、黄茶、白茶、黑茶、花茶、袋泡茶、紧压茶	一般	铅(以Pb计)、乙酰甲胺磷、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三氯杀螨醇、氰戊菊酯和S-氰戊菊酯、甲胺磷
		含茶制品和代用茶	含茶制品	速溶茶类、其它含茶制品	一般	铅(以Pb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含茶制品和代用茶	代用茶	代用茶	一般	铅(以Pb计)、哒螨灵、啶虫脒、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
15	酒类	发酵酒	白酒	白酒、白酒(液态)、白酒(原酒)	高	酒精度、铅(以Pb计)、甲醇、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黄酒	黄酒	较高	酒精度、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啤酒	啤酒	一般	酒精度、甲醛、警示语标注
			葡萄酒	葡萄酒	较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果酒	果酒	较高	酒精度、展青霉素、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其他酒	其他发酵酒	其他发酵	较高

				酒		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配制酒	以蒸馏酒及食用酒精为酒基的配制酒	较高	酒精度、甲醇、氰化物（以HCN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以发酵酒为酒基的配制酒	较高	酒精度、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其他蒸馏酒	其他蒸馏酒	较高	酒精度、甲醇、氰化物（以HCN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16	蔬菜制品	蔬菜制品	酱腌菜	酱腌菜	较高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大肠菌群
			蔬菜干制品	自然干制品、热风干燥蔬菜、冷冻干燥蔬菜、蔬菜脆片、蔬菜粉及制品	一般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食用菌制品	干制食用菌	一般	铅（以Pb计）、总砷（以As计）、镉（以Cd计）、总汞（以Hg计）
				腌渍食用菌	一般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其他蔬菜制品	其他蔬菜制品	一般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17	水果制品	水果制品	蜜饯	蜜饯类、凉果类、果脯类、话化类、果糕类	较高	二氧化硫残留量、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大肠菌群
			果酱	果酱	一般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大肠菌群、商业无菌
			水果干制品	水果干制品（含干枸杞）	一般	铅（以Pb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吡螨灵、啉虫脒、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
18	炒货食品及坚果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开心果、扁桃仁、	一般	酸价（以脂肪计）、过氧化值（以脂肪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果制品	品	(烘炒类、油炸类、其他类)	杏仁、松仁、瓜子		
				其他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一般	酸价 (以脂肪计)、过氧化值 (以脂肪计)、糖精钠 (以糖精计)、甜蜜素 (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19	蛋制品	蛋制品	再制蛋	再制蛋	较高	铅 (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 (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 (以山梨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干蛋类	干蛋类	较高	铅 (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 (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 (以山梨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
			冰蛋类	冰蛋类	较高	铅 (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 (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 (以山梨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
			其他类	其他类	较高	铅 (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 (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 (以山梨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
20	可及焙烤咖啡产品	焙炒咖啡	焙炒咖啡	焙炒咖啡	一般	咖啡因、铅 (以 Pb 计)、赭曲霉毒素 A
		可可制品	可可制品	可可制品	一般	铅 (以 Pb 计)、沙门氏菌
21	食糖	食糖	食糖	白砂糖、绵白糖、赤砂糖、红糖、冰糖、方糖、冰片糖、其他糖	一般	白砂糖、冰糖、方糖: 蔗糖分, 还原糖分, 色值, 二氧化硫残留量, 绵白糖: 总糖分、还原糖分, 色值, 二氧化硫残留量 赤砂糖: 总糖分, 不溶于水杂质, 二氧化硫残留量 红糖: 总糖分, 不溶于水杂质。 冰片糖: 总糖分、还原糖分 其他糖: 蔗糖分, 还原糖分, 色值, 二氧化硫残留量
22	水产制品	水产制品	干制水产品	藻类干制品	较高	铅 (以 Pb 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预制动物性水产干制品		镉 (以 Cd 计)、N-二甲基亚硝胺、苯甲酸及其钠盐 (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 (以山梨酸计)
			盐渍水产品	盐渍鱼	较高	过氧化值 (以脂肪计)、组胺
				盐渍藻		铅 (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 (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 (以山梨酸计)
			盐渍水产品	其他盐渍水产品	较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 (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 (以山梨酸计)
			鱼糜制品	预制鱼糜制品	较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 (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 (以山梨酸计)
熟制动物性水产制品	熟制动物性水产制品	高	镉 (以 Cd 计)、N-二甲基亚硝胺、苯甲酸及其钠盐 (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 (以山梨酸计)、			

				品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生食水产品	生食动物性水产品	高	挥发性盐基氮、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
			其它水产制品	其它水产制品	一般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23	淀粉及淀粉制品	淀粉及淀粉制品	淀粉	淀粉	一般	铅（以Pb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酵母
			淀粉制品	粉丝粉条	较高	铅（以Pb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其他淀粉制品	较高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淀粉糖	淀粉糖	一般	铅（以Pb计）
24	糕点	糕点	糕点	糕点	较高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月饼	月饼	较高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粽子	粽子	粽子	较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大肠菌群、商业无菌
25	豆制品	豆制品	发酵性豆制品	腐乳、豆豉、纳豆等	较高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
			非发酵性豆制品	豆干、豆腐、豆皮等	较高	铅（以Pb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豆制品	非发酵性豆制品	腐竹、油皮及其再制造	较高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
			其他豆制品	大豆蛋白类制品	较高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26	蜂产品	蜂产品	蜂蜜	蜂蜜	高	果糖和葡萄糖、蔗糖、氯霉素、菌落总数
			蜂王浆（含蜂王浆冻干粉）	蜂王浆（含蜂王浆冻干粉）	一般	10-羟基-2-癸烯酸、酸度
			蜂花粉	蜂花粉	一般	铅（以Pb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蜂产品制品	蜂产品制品	一般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27	特殊膳食食品	婴幼儿辅助食品	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	婴幼儿谷物辅助食品、婴幼儿高蛋白谷物辅助食品、婴幼儿生制类谷物辅助食品、婴幼儿饼干或其他婴幼儿谷物辅助食品	高	能量、蛋白质、脂肪、亚油酸、钙、铁、锌、钠、维生素 B2、烟酸、叶酸、磷、碘、钾、水分、铅(以 Pb 计)、无机砷(以 As 计)、锡(以 Sn 计)、镉(以 Cd 计)、硝酸盐(以 NaNO3 计)、亚硝酸盐(以 NaNO2 计)
			婴幼儿罐装辅助食品	泥(糊)状罐装食品、颗粒状罐装食品、汁类罐装食品	高	蛋白质、脂肪、铅(以 Pb 计)、无机砷(以 As 计)、总汞(以 Hg 计)、锡(以 Sn 计)、商业无菌、霉菌
		营养补充品	营养补充品	辅食营养素补充食品、辅食营养素补充片、辅食营养素撒剂	高	蛋白质、钙、铁、锌、胆碱、铅(以 Pb 计)、总砷(以 As 计)、黄曲霉毒素 B1、铅(以 Pb 计)、总砷(以 As 计)
				孕妇及乳母营养补充食品	高	铁、叶酸、钙、镁、锌、硒、维生素 B2、铅(以 Pb 计)、总砷(以 As 计)、硝酸盐(以 NaNO3 计)、亚硝酸盐(以 NaNO2 计)
				运动营养食品	高	咖啡因、叶酸、钙、钠、钾、镁、铁、锌、硒、铜、碘、锰、磷、钼、铬、铅(以 Pb 计)、总砷(以 As 计)、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28	餐饮食品	米面及其制品(自制)	小麦粉制品(自制)	发酵面制品(自制)
	油炸面制品(自制)				较高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
肉制品(自制)	熟肉制品(自制)			肉冻、皮冻(自制)	高	铬(以 Cr 计)
饮料(自制)	饮料(自制)			饮料(自制)	高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糖精钠(以糖精计)、合成着色剂(苋菜红、胭脂红、柠檬黄、日落黄、亮蓝)、大肠菌群、

		餐饮食品 (外卖配 送)	餐饮食品 (外卖配 送)	餐饮食品 (外卖配 送)	高	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蜡样芽孢杆菌、单核 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淀粉制品 (自制)	其他淀粉制 品 (自制)	凉皮类 (自制)	较高	明矾、甲醛、硼砂
		复合调味 料(自制)	半固态调 味料(自制)	火锅调味 料 (底料、蘸 料)(自 制)	较高	罂粟碱、吗啡、可待因、那可丁
		水产及水 产制品 (餐饮)	水产及水产 制品(餐饮)	生食动物 性 水产品 (餐饮)	高	铝的残留量(以即食海蜇中的Al计)
		坚果及籽 类食品 (餐饮)	坚果及籽类 食品(餐饮)	花生及其 制品(餐 饮)	较高	黄曲毒素B1
		餐饮具	复用餐饮具	复用餐饮 具 (餐馆自 行消毒)	较高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大肠 菌群
		餐饮具	复用餐饮具	复用餐饮 具(集中 消毒配 送单 位消 毒)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大肠 菌群
		其他餐饮 食品	其他餐饮食 品	其他餐饮 食品	较高	大肠菌群、菌落总数、霉菌、沙门氏菌、金黄色葡 萄球菌
29	食品添 加剂	食品添加 剂	增稠剂	明胶	较高	铬(Cr)、铅(Pb)、总砷(As)、二氧化硫、过氧化物
			复配食品添 加剂	复配食品 添加剂	较高	铅(Pb)、砷(以As计)、致病性微生物(依据标准)
			食品用香精	食品用香 精	一般	砷(以As计)含量/无机砷含量、菌落总数

(1) 抽检任务：供应商按照采购人的抽检方案要求和时限完成采购人安排的抽样、检验任务，确保抽验过程中的购样、打样、送样、检验、报告传递等工作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配合采购人做好样品保管、样品储存、样品销毁等有关工作；接受采购人（或监理单位）对抽样、检验、完成任务情况、信息报送及信息录入等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并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落实整改措施等。

(2) 数据录报：供应商按要求及时完成采购人录入有关工作，按时提交检验分析

报告等，包括抽检的信息录入、检验的信息录入、检验数据的保密工作、与采购人的信息互通等工作内容。

2、项目要求

(1) 采样地点：天水市清水县辖区及招标文件要求包段范围内，每次任务根据实际工作要求确定具体采样地点。

(2) 采样人员：由采购人按照规定委托中标供应商（承检方）进行抽样。中标供应商（承检方）要提高抽样的靶向性，检验不合格率要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3) 采样办法：根据检验项目及国家标准中规定的采样方法及采样数量抽取样品。

(4) 检验依据：依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对没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可按照地方标准、食品卫生标准、食品质量标准和有关食品的行业标准、食品安全地方标准、企业标准、产品标签明示值或国家明文规定的限量值及国家指定的特定检验方法等进行检验。应急情况下，可采用经科学验证的参考方法和内部方法。

(5) 样品运输：由中标供应商（承检方）负责，并确保样品安全。

(6) 样品检验：由中标供应商（承检方）负责，并对样品检验结果负责。

(7) 结果判定：检验结果未发现所检项目不合格的，判定为产品本次抽查合格；检验结果发现所检项目不合格的，判定为产品本次抽查不合格。

(8) 结果送达：由中标供应商（承检方）负责，检验完毕后，中标供应商（承检方）应当出具检验报告，并按规定送达。中标供应商（承检方）需要每月汇总本月的抽样、检验结果清单。清单模板以委托方核发的为准。

(9) 项目费用：应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包括委托检验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协助抽样派出交通车辆的交通费、邮寄票证费用、中标人随行抽样人员的人工成本（包括餐饮、食宿）、抽样工具及其损耗费用，并包括购买样品费用。

(10) 费用结算：所有项目各单项检验费由委托方根据实际工作情况随时进行结算，结算金额由当次任务报价和实际支出为准，当年任务应在本年度内结算完毕。

(11) 结果分析：中标供应商（承检方）年底完成承检任务时，应向采购人提交总结及分析报告，对承接的食品抽检任务进行汇总分析，向委托方提出下阶段抽检的工作建议。

3、工作要求

(一) 抽样检验要求。

(1) 中标供应商（承检方）抽取的检测样品，其包装、数量、保存条件均符合检测标准及方法的要求。

(2) 中标供应商（承检方）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标准和要求进行检测，并且注明检测方法。

(3) 中标供应商（承检方）应保证检测结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在采样后 20 个工作日内提供检测报告。最终检测报告中需盖有资质章。

(4) 中标供应商（承检方）负责提供每次检验所需的交通工具，积极配合抽检工作。

(5) 中标供应商（承检方）实验室检验设备、检验人员充裕，能满足食品检验的特殊要求，能按时按质完成抽检任务，出具合法有效的检验报告。

(6) 中标供应商（承检方）技术服务水平高，采样操作规范，实验室质量控制严格，近 3 年检验数据无严重质量问题。

(7) 中标供应商（承检方）应按照专业操守尽职尽责，根据国际国内的相关标准进行样品的抽样、检验及判定工作，并且按当次抽检方案约定日期出具检验报告；在委托方与第三方同等的条件下，中标供应商（承检方）应优先完成对委托方的抽检和监测任务。

(8) 中标供应商（承检方）对检验结果的真实性负责，由于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而给被检人造成损失的，或者给社会带来不良影响的，取消其承检资格，并承担赔偿责任及相应法律责任。

(9) 涉及抽样的全部情况包括数据及结果，中标供应商（承检方）必须对抽检监测的结果及数据等信息保密，不得向除委托方外的任何单位与个人透露，否则取消其承检资格；如造成经济损失及不良影响的，追究其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10) 中标供应商（承检方）应积极配合委托方开展抽检及后续工作，及时反馈检验不合格样品的信息。应安排专人与委托方联系。

(二) 纪律要求。

(1) 中标供应商（承检方）对检验结果的真实性负责，由于抽样程序错误、检验结果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而给被检单位造成损失的，或者给社会带来不良影响的，

委托方将约谈中标供应商（承检方）予以警告，屡犯的将取消承检资格，并纳入记录；未经委托方同意，在无必要原因与被抽样单位或生产企业接触联系，泄露抽检结果的，委托方将立即取消其承检资格，并将结果通报有关监管部门处理。中标供应商（承检方）要对以上违规行为承担赔偿责任及相应法律责任。

（2）涉及抽样的全部情况包括数据及结果，中标供应商（承检方）必须对抽检监测的结果及数据等信息保密，不得向除委托方外的任何单位与个人透露，否则取消其承检资格；如造成经济损失及不良影响的，追究其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3）中标供应商（承检方）应积极配合委托方开展抽检及后续工作，应安排专人 与采购人联系，并提供手机、QQ、邮箱等联系方式，必要时应在 0.5 小时内及时响应委托方需求。

（4）对中标供应商（承检方）在开展抽检监测过程中弄虚作假或不配合委托方开展工作的，取消其承检资格。

（5）中标供应商（承检方）如不接受委托方委托的任务，必须向委托方以书面形式提出正当理由且获委托方书面同意，如未获委托方同意而不接受任务则视为拒绝接受任务，委托方将对其进行处理。

三、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后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付款方式：双方合同约定。

五、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技术资料）

投标现场需提供资格要求中要求的资质证明原件。否则，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第四章 合同条款

购 买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

委托人:

(甲方)

受托人:

(乙方)

签订地点: 省 / (市) / 市、县(区)

签订日期: 年月日

有效期限: 年月日至年月日

填表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签订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六、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委 托 人 ∧ 甲 方 ∨	名称(或姓名)	(签章)			合 同 专 用 章 或 单 位 公 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电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号				
受 委 托 人 ∧ 乙 方 ∨	名称(或姓名)	(签章)			合 同 专 用 章 或 单 位 公 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电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合同双方就项目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1. 甲方委托乙方，乙方接受委托。

2. 服务内容：

3. 服务期限：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2021年____月____日至2021年____月____日在履行。

2. 乙方于本合同生效、开始履行服务内容，按本条第3款规定的时间进度完成上述工作。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_____。

六、违约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1、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负责承包时的安全，如因乙方原因出现人身安全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七、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可采取仲裁或按司法程序解决。

(一) 双方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一方不服从仲裁结果的，双方约定可向当地（被鉴定房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八、其它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监督部门__份、代理机构__份。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部分）

附件 1 投标承诺书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包号、招标文件编号）的要求，为杜绝商业欺诈和商业贿赂行为，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2、不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我公司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参数都如实描述，无任何虚假情况。
- 5、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6、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7、不在提供货物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8、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9、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承担因违规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10、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除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外，还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注：对本投标承诺书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附件 2 投标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包号）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1、商务文件：投标承诺书、投标函、开标报价一览表、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响应说明书；

2、技术文件：投标方案说明书。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工程和服务投标总价为：_____（人民币大写）。

2、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个日历日。在投标有效期内我方同意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注：除可填报的部分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附件3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价	_____元（大写：）
服务期限	
投标保证金	金额大写：

供应商：（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全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1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投标包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食用农产品	批				
2	餐饮及现制现售食品	批				
3	专项食品	批				
投标报价	(大写) 人民币 。 (小写：¥) 。					

供应商：（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全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应按照“投标须知”的要求报价。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附件：小微企业证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供应商(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供应商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供应商(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供应商为(供应商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供应商为(供应商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供应商公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从业人员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公司从业人员数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小微企业产品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厂家	单价	数量	小计
合计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月日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承诺书

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共同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本单位在参与_____采购项目（包）_____（项目编号：）政府采购过程中特作以下承诺，以保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无任何违规、违纪行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若有违反，甘愿接受相应处罚，直至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1. 不以不正当手段向招标人谋取资格预审及投标的不正当照顾。
2. 不以提供不正当利益等方式，向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审查人员打听预算编制情况，向招标采购单位谋求不正当利益。
3. 在确定中标人前，不向评标专家打招呼谋求照顾，不与招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4. 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5. 不与供应商之间相互串标，如有其他人出现上述情况，主动向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反映。
6. 不采用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7. 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骗取中标（成交）。
8. 中标后，不将中标项目转让他人，或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他人。
9. 中标后，与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0. 主动接受并配合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及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盖章/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主要业务		
注册资金		现有职工人数		
行政管理人数		技术人员人数		
营业执照	1. 执照编号 2. 营业范围 3. 发照部门			
单位资质	1. 执照编号 2. 资质等级 3. 发证部门			
单位注册地址		单位联络方式	(电话、传真、邮址)	
单位成立时间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年平均产值 (万元)		
行政负责人	董事长姓名			
	总经理姓名			
	技术总监姓名			
	财务总监姓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开户行名称			
下属分公司或子公司简况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联络方式	公司法人	业务范围
离招标人最近的售后服务机构 (后附服务机构证明材料)				
机构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人	联络方式	业务范围

注：供应商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本表格不能完全说明供应商情况的，可附相关文字说明）。

附件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联系地址：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上述人员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参加甘肃路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项目编号：）的招标活动；签署上述招标活动过程中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此处附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

1. 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项目投标的，须出具此证明书。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评标委员会拒绝其投标。

附件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姓名、职务或职称）为我单位本次项目的授权代表，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组织的招标活动。授权代表在参加甘肃路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招标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本授权委托书一经发出，人员不得变更。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此处附贴法人代表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代表姓名：	身份证号码：
全权代表姓名：	身份证号码：
性 别：	年 龄：
单 位：	部 门： 职 务：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

1. 授权委托人参加本项目投标的，须出具此授权委托书。
2. 法定代表人必须签字或印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评标委员会拒绝其投标。
3.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须严格遵守此格式，否则评标委员会拒绝其投标。

附件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在参加_____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方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或无，但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月日

备注：供应商没有被公开披露或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注明“无”即可。

附件9 服务（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附件 10 服务与承诺

售后服务承诺

供应商自行提报对招标人最有利、最优惠的售后服务承诺，承诺中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服务范围
- (2)服务期限
- (3)服务内容
- (4)承担责任
- (5)双方责任
- (6)服务费用

附件 11 投标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和封口格式

投标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资格资质证明材料 纸质投标文件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邮政编码：

年月日

加盖供应商公章（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全权代表签字）

投标文件封口格式

请勿在年月日时分之前启封

加盖供应商公章（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全权代表签字）

附件 12 其他

其他（包括招标文件中对商务技术等要求方面的应答，如承诺函等），格式自拟